

奉节县三峡库区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权益计划第五期
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人）：**【奉节县三峡库区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人):【】

交易平台：宜春浩博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本《奉节县三峡库区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权益计划第五期》（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签订：

甲方（转让人）：【奉节县三峡库区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奉节县西部新区胡家社区2组（县府2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坤伟】

乙方（受让人）具体信息详见本协议第12.2条。

鉴于：

一、甲方于之前通过宜春浩博完成信息登记并申请备案转让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的全部或部分由本协议乙方受让；

二、甲乙双方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于交易场所的规范和监管要求。

双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金融资产转让事项达成本协议。

一、定义与说明

1.1 除本协议另有说明外，本协议中的以下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协议	指	本《奉节县三峡库区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权益计划第五期》及附件。
宜春浩博	指	宜春浩博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转让人	指	本协议甲方、备案方，即通过宜春浩博交易平台转让金融资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受让人	指	本协议乙方、认购人，即受让本协议项下金融资产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上受让人受让本协议项下金融资产时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资产托管人	指	由受让人授权并委托转让人指定的，代表受让人履行向转让人或底层债务人发送相关指令、保管资产凭证等义务的法人机构。资产托管人仅为方便资产接收、债权催收、结算便利而设，无义务且不得提供主动增值管理服务。资产托管人权利义务以《资产托管协议》约定为准。
销售方	指	由转让人指定并委任的，为本协议项下金融资产提供销售或推介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交易资金结算账户	指	转让人开立的用于接收资产备案转让期间金融资产受让人支付的受让对价的专项资金账户。
金融资产	指	本协议下拟由转让人向受让人转让的资产，该等资产具有在未来一段时间提供可期待的现金流特征，但最终实现现金流存在风险和不确定性。
底层合同	指	本协议项下金融资产形成的权属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合同、生效司法文书等。
底层债务人	指	本协议转让的金融资产所对应的底层合同的债务人。底层债务人在债权到期后按照相关债权凭证约定承担履行债务的义务。
债权凭证	指	金融资产债权形成的凭证。如底层合同、备案方出具给底层债务人的《债权转让通知》及回执、底层债务人出具的《债权债务确认函》。

债权总额/资产总额	指	根据本协议中金融产权属依据文件所确定的债权总额。
转让资产金额	指	转让人向受让人转让本协议约定的债权金额/资产金额。
受让对价	指	受让人向转让人支付的用于受让本协议约定债权的资金。
备案期限	指	本协议项下金融资产的可受让期间。
底层到期日	指	本协议项下金融产权属依据文件或相关债权凭证所确定的债权的到期之日。
成交日	指	交易资金结算账户收到受让人支付的受让对价当日即为成交日（如遇节假日，以实际情况为准）。
偿付日	指	底层合同或债权债务确认函约定的底层债务人偿付债权之日（如遇节假日则以实际到账之日为准）。
履约日	指	底层债务人向受让人支付履约金额之日，履约日内不计收益（如遇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底层债务人约定分期履约方式，每一期限届满之日均为履约日。
收益实现	指	受让人通过受让本协议约定的金融资产，在未来收回按照合同约定所可以预期的全部现金流。以应收账款转让为例，就本协议而言，在没有特别区分或说明的情况下，“收益实现”指受让人在受让完毕金融资产后，未来可以通过底层债务人或其他担保措施所能收回的全部资产回款金额。
预期收益率	指	依据底层合同及相关债权凭证约定，通过对未来可以通过底层债务人或其他担保措施所能收回的全部资产回款金额的预估，而测算出的受让人通过受让本金融资产预期可能达到的收益率，该预期收益率具有不确定性。
收益计算期限	指	计算受让人受让债权的资产收益的期间，即成交日当日至偿付日。
履约方式	指	受让人获得履约金额的方式。根据底层合同或相关债权

凭证约定，可分为一次性履约方式和分期履约方式。一次性履约方式：底层债务人在唯一履约日向受让人支付全部履约金额。分期履约方式：底层债务人在每一期履约日向受让人支付应履约金额（以上履约日如遇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履约金额	指	履约日受让人获得的资产回款金额。
交易资金履约账户	指	受让人提供的用于接收履约金额的自用账户。
备案交易最高成交规模	指	本协议金融资产备案交易成交的最高额度，即备案方向受让人转让的债权金额/资产金额的最高额度。
全额受偿	指	受让人受让的金融资产的所有权利均无障碍地得以实现，本协议 2.3 条款载明的所有与金融资产相关的收益均已被受让人收取。
元	指	人民币

二、本次转让金融资产基本信息

2.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对【奉节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借款合同》（编号：【JK-FJ-2021-2】）产生的债权（资产属性：债权类金融资产），按照本协议及相关债权凭证约定的价格及条件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及条件受让前述金融资产；本项目资金用途为建设奉节县百岛湖水库工程项目及补充奉节县三峡库区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债权凭证：☐生效司法文书 ☐书面合同 ☐其他

2.2 本协议下转让的金融资产，具体要素如下：

资产名称：【奉节县三峡库区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权益计划第五期】

债权转让金额：【4000】万元

备案交易最高成交规模：【3000】万元

偿付日：资产成交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的对应之日

预期收益率：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12 个月	24 个月
10 万≤认购金额<50 万	8.0%/年	8.4%/年
50 万≤认购金额<100 万	8.3%/年	8.7%/年
100 万≤认购金额	8.6%/年	9.0%/年

履约方式：分期履约，即每年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支付一次收益，偿付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受让对价及剩余收益，履约期内不计算收益。

其他权益：详见该金融资产权属依据文件以及甲方所披露的金融资产信息。

2.3 本协议下转让金融资产，系甲方完全让渡金融资产上的所有权利，本次转让的金融资产权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该债权类金融资产下的全部债权及债权从属权利；

(2) 该债权类金融资产下的全部收益，包括债权期限内收益，期限届满后的超期收益等；

(3) 该债权类金融资产下甲方有权收取的全部违约金或罚息性质的收益，无论该等收益以违约金、滞纳金、罚息等任何形式体现；

(4) 该债权类金融资产下甲方有权要求底层债务人承担的任何费用或有权行使的任何权益；

(5) 其他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权利或收益。

2.4 本次金融资产转让的增信措施为：

2.4.1 【奉节县三峡库区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就本协议所转让金融资产的完全收益实现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详见本协议第 4.2 条。

2.4.2 【重庆百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出具担保函（见本协议附件），就本协议所转让金融资产的完全收益实现提供担保；

2.4.3 增信担保措施相应文件为本协议附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资产托管人要求，则前述增信担保措施应向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在此情况下，甲方应确保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办妥。

2.5 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后将受让对价划转至本协议约定的交易资金结算账户。

2.6 就本协议项下转让的金融资产，甲方应持续负有保证其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资产托管人如实提供文件、资料或信息之义务，甲方应持续负有保证其向宜春浩博交易平台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均符合其之前签署的《资产托管协议》约定之义务。

三、受让、交割与确认

3.1 在本次金融资产交易中，乙方系通过销售方受让并签署本协议及交易有关的其他相关文件。本次金融资产的销售方为：

名称：重庆万耐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探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五路西希云谷 C 座 403

3.2 甲方应监督保证销售方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提供销售或推介服务，并根据本次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在甲方指定场所内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推广、介绍，不得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方式诱导、误导投资者或在推广、介绍过程中存在其他不当行为（具体权利义务以销售方与甲方之间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3.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可以自行与转让人办理金融资产交割，也可以授权并指定某一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与转让人办理金融资产交割。本协议下乙方授权指定的资产托管人为：

名称：平阳博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跃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五路西希云谷 C 座 403

3.4 资产托管人的主要工作内容为：代为保管权利凭证；代为管理专用账户；保管资产和交易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主体及关联方主体资料、底层合同、担保文件、交易协议、交易成交资料、履约兑付资料及相关公告文件等；保管甲方提供的资产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督促甲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完整地面向全体受让人披露资产和交易的全部资料并接受全体受让人查询；为全体受让人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办理金融资产的转让信息登记、质押/抵押信息登记等（具体权利义务以附件《资产托管协议》为准）。

甲方向资产托管人如约履行了本协议下的义务后，即视为已向本协议下的乙方如约履行了义务。

乙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并认可附件《资产托管协议》的全部约定。资产托管人有权根据项目自身及增信情况，为全体受让人的利益，在不违反《资产托管协议》的情况下自行决定实施一项或多项托管措施（或对某项具体托管措施不予实施），并在实施完毕后向全体受让人披露。

3.5 甲方应在备案期限届满或资产最终成交日（以两者较早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1）向底层债务人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并取得回执；（2）向受让人或受让人指定的资产托管人交付所有债权凭证。

3.6 甲乙双方确认，如为实现本协议下金融资产的全额受偿而对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程序，由此产生的各项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等）最终由败诉方承担。如生效司法文书最终判令债务人承担部分前述费用，则前述费用的最终实际承担方将有权收取对应的退还费用。

3.7 为履行本协议，甲乙双方指定并确认的联系信息详见本协议第 12.1 条和第 12.2 条：

双方确认本协议第 12 条的联系地址为司法文书有效送达地址，任何司法文书寄往该地址后 3 日内即应视为送达。如未能签收或其他原因出现送达障碍，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或责任均由被送达方自行承担，被送达方承诺在诉讼或非诉讼进程中均放弃一切有关文书送达不当的抗辩。

任何一方拟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四、承诺与保证

4.1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承诺与保证如下：

（1）甲方系合法成立并持续有效存续的实体，具备完成本协议下金融资产交易的民事权利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

（2）甲方为履行本协议，已经取得了一切必要的内部或外部审批与授权，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行

业监管要求、甲方公司章程或内部议事细则等完成了必要的审核、批准或备案流程，甲方履行本协议不存在任何实质性障碍；

(3) 甲方本次转让的金融资产，系甲方合法取得并持续合法拥有完全法律权利的金融资产，该等金融资产上不存在查封、质押、抵押或任何涉及第三人的权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属瑕疵。甲方本次转让的金融资产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被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要求划转、划付、扣押、用以代偿其他债务之情形；

(4) 甲方有义务确保受让人对金融资产行使权利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法律障碍、政策障碍或权属争议障碍。如本协议下备案金融资产的受让人委托特定资产托管人代为行使有关金融资产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质押资产等），甲方均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严格按照受让人或其委托的资产托管人之指令，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配合与协助。

(5) 甲方确保其委任并指定的销售方具备开展承销业务资格，并建立了完备的投资者适当性调查制度，了解和评估受让人对本次资产转让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充分揭示风险，完成投资者调查问卷等工作，具备参与本次金融资产交易的风险识别与承担能力。

4.2 甲方就本协议所转让金融资产的完全收益实现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甲方同意为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受让对价金额、以及由此产生的收益、罚息、违约金以及受让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质押登记费、抵押登记费、保全费、提存费、鉴定费、过户费、各项税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用或仲裁费用以及为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而向保险公司缴纳的诉讼保全保险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保证范围内的资金或费用统称为“被担保债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如金融资产底层债务人未按底层合同及债权债务确认函约定履行合同付款义务，甲方将于履约日之次日（指自然日）无条件代金融资产底层债务人向贵方及贵方权利继受人履约，履行上述保证责任。

(2) 甲方为本协议所转让金融资产提供担保，已通过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及其他应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担保不与甲方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的其他任何协议、约定相冲突。

(3) 甲方就上述被担保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或被要求提前履约日之次日起两年。

4.3 为履行本协议，乙方承诺与保证如下：

(1) 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合法成立并持续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完成本协议下金融资产交易的民事权利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

(2) 乙方若为机构的，为履行本协议，乙方已经取得了一切必要的内部或外部审批与授权，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行业监管要求、乙方公司章程或内部议事规则等完成了必要的审核、批准或备案流程。乙方若为自然人的，应完全基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乙方承诺履行本协议不存在任何实质性障碍。

(3) 乙方用于受让本次金融资产债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乙方同意并认可本协议及债权债务确认函约定的偿付日及履约方式，同意底层债务人于资产成交日起满【12、24】个月的对应之日进行提前履约。

4.4 甲乙双方承诺提供给交易任何一方及宜春浩博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五、各方权利与义务

5.1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享有以下权利，并负有以下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取得乙方支付的受让对价；

(2) 甲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以及之前签署的《资产托管协议》等相关协议，确保转让的金融资产与其在备案及交易过程中以及本协议中所披露情况完全一

致，否则将构成甲方对乙方及宜春浩博同时违约；

(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遵照乙方或资产托管人指令完成金融资产交割、出具证明文件、协助催收款项以及其他必要的配合与协助义务。

(4) 如本协议项下金融资产未成交，甲方应将乙方支付受让对价原路径退还乙方（如产生相应利息或收益，应一并返还）。

(5) 甲方依据全体乙方的委托及授权，与资产托管人签署《资产托管协议》并履行相应权利义务。

(6) 经乙方及资产托管人同意，甲方可提前代底层债务人进行担保履约。

5.2 为履行本协议，乙方享有以下权利，并负有以下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本协议约定取得金融资产并行使本协议下对金融资产的权利；

(2) 乙方有权自行或指令资产托管人就金融资产上的各项权利实现向甲方发出指令，要求甲方协助实现债权催收、资产处置等行为；

(3) 乙方有权依据特定交易类型，在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向甲方行使追偿权利；

(4)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受让对价；

(5) 乙方应在发出任何对甲方的指令时，给予甲方必要合理的准备时间；

(6) 乙方委托并授权甲方与资产托管人签署《资产托管协议》，并履行相应权利义务。

(7) 乙方可对其受让的本次金融资产债权进行再转让，但应一次性全部转让。

六、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下乙方迟延履行价款支付义务的，应以迟延履行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责任，直至受让对价连同违约金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

6.2 本协议下甲方迟延交割金融资产的，应以迟延交割部分的金融资产受让对价分摊的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责任，直至金

融资产全部交割以及违约金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

6.3 甲方或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拒绝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下的其他义务或责任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在接到守约方通知后 2 日内予以完全改正，否则应以本协议转让资产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责任，直至违约事项消除且违约金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如违约方的违约事项属于自始即违反本协议下的义务或承诺且无从改正之事项，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照本协议金融资产转让总价的 5% 承担违约责任。

6.4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4.1 条第（4）款约定，甲方没有为乙方或其委托的资产托管人代为行使有关金融资产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乙方或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发送文件、根据乙方或资产托管人的指令进行应收账款转让或质押登记、实现债权、再转让资产等）提供必要的便利、配合与协助的，乙方或资产托管人有权根据交易进展决定备案交易期限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备案方提前履约；并备案方承担乙方或其委托的资产托管人为提前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6.5 各方一致同意，当发生如下情形时，乙方或资产托管人有权要求甲方作为保证人立即提前履行保证责任，向乙方或资产托管人偿还债务。在此情形下，甲方不得以主债务尚未到期、本次交易有担保物、可以提供新的担保等任何事实或法律上的理由拒绝或要求延迟履行偿付责任：

（1）甲方出现资产状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名下的资产（银行账户、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或其他类型资产）被查封、冻结、划转或被司法机关要求协助执行；

（2）甲方作为被告或可能承担责任的第三人，面临大额诉讼（诉讼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甲方出现信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其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或第二大股东任何一方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采取其他强制执行措施；

（4）甲方受到来自税务、环保、工商、海关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5）其他通过社会公开信息渠道可以获知的，足以使乙方或资产托管人有

理由认为甲方的经营出现困扰阻碍、资信状况恶化或偿付意愿降低之情形；

(6) 当受让债权对应的基础合同下的底层债务人（或担保人，如有）发生本条款（1）至（5）项所列示之情形；

(7) 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债权实现之情形。

七、不可抗力与免责事项

7.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等。

7.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本协议应视情况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全部或部分中止履行，而不应被视为违约。

7.3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构成本协议下的“免责事项”：(1) 宜春浩博平台交易系统因遭受物理性或网络性破坏，或出现不可预知的能源中断，无法提供服务；(2) 因系统维护或升级而暂时性地无法提供服务；(3) 其他不可预见的无法归责于宜春浩博的事件。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本协议各方均同意，无论本协议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签署，对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有任何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诉讼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加以解决。双方同意，除非此后的法律文件中双方特别注明地变更了争议解决方式，否则本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应及于双方此后为履行本协议而共同签署或由一方单方提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而产生的争议，即便该等协议或文件并未再次注明约定管辖条款。

九、协议的生效和变更

9.1 本协议自备案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且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适用于乙方为法人机构）或乙方签字之日（适用于乙方为自然人）起并于本资产交易成交后生效。

9.2 本协议生效后，如需对本协议作出任何变更，应由各方以另行订立书面协议之方式完成方为有效。如不涉及宜春浩博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订立书面协议加以变更。

十、其他

10.1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资产托管人留存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双方授权宜春浩博根据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本协议另一方向宜春浩博提供的相关信息。

10.3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宜春浩博作为信息发布平台，对转让人提交的资产备案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依据来自于转让人提供的文件或其他第三方的意见（例如：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评估报告等）完成服务工作。宜春浩博对本次资产交易提供的信息作形式审核，其真实合法有效均应由信息提供人予以保证，宜春浩博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性的保证，转让人及受让人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宜春浩博不承担任何责任。宜春浩博为项目交易提供信息发布、查询相关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不构成项目交易的任何一方主体，不参与实质交易过程，并不就项目交易本身及后续事宜承担任何法律上的义务或责任，也不对项目认购资金及收益进行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承诺或担保，亦不承担任何书面协议外的推定义务或责任。

宜春浩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作为备案方、销售方及金融服务提供者，不承担交易项目的销售或推介职能，不以任何形式向会员或潜在投资人进行项目的任何推介、销售，也不为项目交易提供任何金融服务。转让人、转让人委托的销售方或任何其他主体对项目的推介销售及项目交易过程中与金融服务相关的活动，在

任何时候均与宜春浩博无关。

受让人在签署本协议时，应当对包括本条款在内的各协议条款仔细阅读并予以接受。任何情况下，受让人无权对包括本条款在内的协议条款提出法律效力质疑进而主张宜春浩博承担责任。

十一、风险揭示

受让人在评价和受让本金融资产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次金融资产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本《风险揭示书》提示的各项风险。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受让人：

在进行金融资产交易时，您可能会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着投资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根据有关金融资产交易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特提供本风险提示书，请您认真阅读。您参与本次金融资产交易，即视为已充分了解与自愿接受交易风险。

从事本次金融资产交易存在如下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金融资产备案期限内，受让人不能提前终止交易，不能要求金融资产底层债务人或增信机构对受让债权提前履约。在备案期限内如果受让人有流动性需求，受让人不能够使用受让对价，也因此丧失了受让其它更高收益的交易或金融市场交易的机会。

二、信用风险：本次交易转让的债权到期后，如果底层债务人或增信机构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受让人将面临资产损失的风险。

三、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次交易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次交易资产回款发生损失。

四、交易失败风险：本次交易的转让人如发生恶性媒体报道、影响本次交易的负面舆论事件；违反交易规则、恶意扰乱宜春浩博交易秩序；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供虚假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的金融资产交易凭证；本次转让交易未成交等情形，宜春浩博有权对转让人/备案方作出撤销备案、延期备案、不予备案等决定，受让人可能承担由此造成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

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次交易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六、其他风险:

(1) 本次金融资产的资产托管人与推介方为同一主体。在本次资产交易中,可能出现因资产托管人和推介方为同一主体而未能适当并尽责履行资产托管人管理职责的风险,如适当保管抵押物、质物;完整并及时披露资产和交易等相关信息;及时并适当代表受让人向转让人或底层债务人、担保人主张权利。当资产交易中出现需向推介方追责情形时,资产托管人可能无法接受受让人委托向推介方行使相关权利,导致受让人利益受损等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金融资产交易的全部风险及金融资产市场的全部情形。我们诚挚地希望和建议您,从自身风险承担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参与交易。

受让人确认在签署本《奉节县三峡库区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权益计划第五期》时:

本人/单位已详细阅读并知悉《奉节县三峡库区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权益计划第五期》和其中的《风险揭示书》等文件,且本人/单位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协议项下金融资产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本人签字(单位盖章)代表本人/单位认可本协议全部内容。

受让人(签字或盖章):

十二、填写事项

12.1 转让人填写事项

(1) 基本信息

甲方：【奉节县三峡库区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奉节县西部新区胡家社区2组（县府2楼）】。

(2) 账户信息：

【交易资金结算账户信息】

户名：奉节县三峡库区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5005 0124 3600 0988 899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奉节支行

12.2 受让人填写事项：【请受让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转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限机构填写）：_____

联系人（限机构填写）：_____

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3) 受让情况：

产品期限：☐12个月 ☐24个月

受让对价金额：【 】元，大写【 】

(3) 交易资金履约账户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资产托管协议》

附件二：《担保函》（担保方致受让人）

【本页无正文，为《奉节县三峡库区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权益计划第五期》的签章页】

甲方（转让人）：奉节县三峡库区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坤

签署日期：2022年9月4日



乙方（受让人）：

【适用于自然人】

受让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法人机构】

受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